

936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157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規定請假，所應給之假別及給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1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訂有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前開規定暫停上班期間，機構應給予病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疑義經該部疾病管制署提送疫情指揮中心法制組討論，決議如下：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：「勞工之病假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」，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暫停上班期間，除該員工於該年已請病假超過30日，否則雇主應依

法給予員工半薪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 9月 28日	第 936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 9月 29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查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